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十二、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16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6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17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17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17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19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9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十四、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五、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20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捷儿金/公司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领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尹东	指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厚领、上海尹东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捷儿金5,670,000股。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厚领取得捷儿金的控制权，收购人实控人刘锋彬合计持有捷儿金5,664,330股（占捷儿金股本总数的94.41%），卓志滨合计持有捷儿金5,670股（占捷儿金股本总数的0.09%），刘锋彬成为捷儿金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平律所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金额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捷儿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9月1日，被收购人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5元/股收购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7人持有的捷儿金5,670,000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被质押的情形），收购股份皆为流通股。

本次收购对价5,953,500.00元，每股交易价格系参考股东意愿、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众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5,67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4.50%，上海厚领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彬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捷儿金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磊	4,740,000.00	79.0000
2	王庵丽	1,200,000.00	20.0000
3	董玉华	20,000.00	0.3333
4	唐昱	9,900.00	0.1650
5	尹大强	10,100.00	0.1683
6	李玉凤	10,000.00	0.1667
7	陈璐璐	10,000.00	0.16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本次收购后，捷儿金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领	4,577,500.00	76.2917
2	上海尹东	1,092,500.00	18.2083
3	顾磊	300,000.00	5.0000
4	董玉华	15,000.00	0.2500
5	李玉凤	7,500.00	0.1250
6	唐昱	7,500.00	0.125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捷儿金《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次收购标的上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CP8R
成立日期	2023-05-24
营业期限	2023-05-24 至 2043-05-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刘锋彬持股 99.90%，卓志滨持股 0.10%。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4P79
成立日期	2023-05-24
合伙期限	2023-05-24 至 2043-05-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刘锋彬持股 99.90%，卓志滨持股 0.10%。
登记状态	存续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锋彬	199.8 万元	199.8 万元	99.90%
2	卓志滨	0.2 万元	0.2 万元	0.10%

②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锋彬	199.8 万元	199.8 万元	99.90%
2	卓志滨	0.2 万元	0.2 万元	0.10%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开户业务回执单等文件并经查验，收购方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1	刘锋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锋彬。

刘锋彬近两年存在一起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但已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原告林建盛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起诉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并将吴丽红、杨凡凡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林建盛诉前保全冻结了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经审理，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刘锋彬、第三人吴丽红以原告林建盛名义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和第三人吴丽红、杨凡凡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民终4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2、发回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一审期间，原告林建盛变更申请，将刘锋彬从被告变更为第三人。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2）闽0302民初18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林建盛的起诉。原告林建盛不服裁定，提出上诉。

2023年1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3民终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林建盛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02民初20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刘锋彬名下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的冻结（价值人民币500万元）。

2023年6月20日，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已经解除查封冻结。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涉诉情况之外，未发现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收购人诚信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未查询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负面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上海厚领、上海尹东不持有捷儿金任何股份,收购人与捷儿金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和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被收购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人将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被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05 元/股收购捷儿金 5,670,000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为 5,953,500.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捷儿金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证明作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支持，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核查，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事项。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收购人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中，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刘彬锋成为捷儿金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捷儿金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收购人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上海厚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上海尹东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双方均审议通过此次收购。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并确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适时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计划的后续计划请参见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可能的不利影响较小。

十、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锋彬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合伙人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所提供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现在或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资本的相关要求。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锋彬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成为捷儿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捷儿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儿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捷儿金借款或由捷儿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捷儿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捷儿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连接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 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晓生


徐 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